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2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法律事项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

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有关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和 169,614,893.1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

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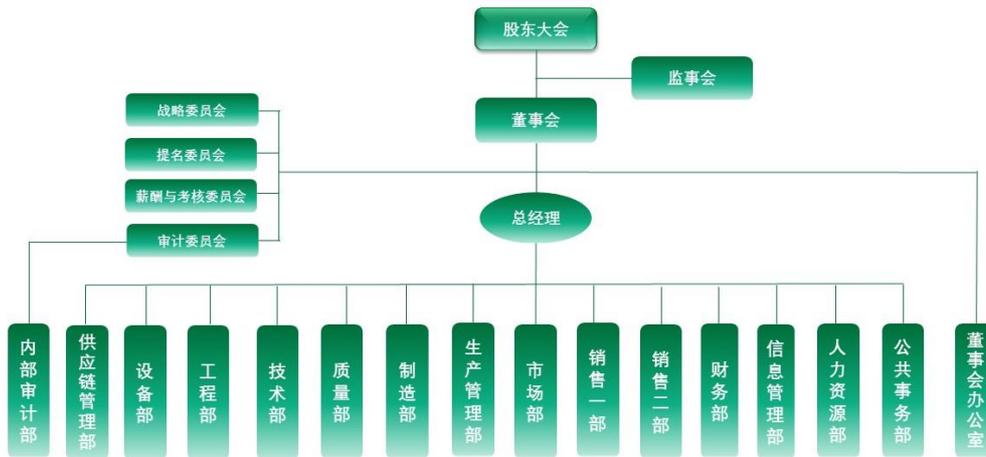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原设备部拆分为设备部和工程部，成立生产管理部，撤销仓储物流部，人力行政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共创凯普合伙人情况及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磐信投资

磐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为：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4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59,000 万元）转让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6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

名为西藏磐茂集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变更后，磐信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3	有限合伙人
2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50.00	7.25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9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5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2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西藏磐茂集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8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328,000.00</b>	<b>100.00</b>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 (二) 共创凯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为：2022年11月，杨小东将其所持1.8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王迪将其所持5.4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2023年1月，王迪将其所持3.6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任职情况变化为：程铭职务由设备部部长调整为工程部部长，王永敏职务由仓储物流部主任调整为生产管理部库房管理，范伟职务由制造部副部长调整为技术部工程师，原技术部工程师陈德庆已退休。前述变更后，共创凯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刘溪笔	129.00	23.2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国兴	50.00	9.03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	才纯库	50.00	9.0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王大玮	100.00	18.05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吕刚	50.00	9.03	销售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6	程铭	50.00	9.03	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	潘峻	20.00	3.61	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李静贤	15.00	2.71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王永敏	10.00	1.81	生产管理部库房管理	有限合伙人
10	李林枫	10.00	1.81	质量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范伟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德庆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13	孙影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战勇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韩彦春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宫新镇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慧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54.00</b>	<b>100.00</b>	—	

(三) 汇普投资

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由赵东洲变更为薛林, 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10AGEX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20-3-1号、2号、3号三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2日至2040年4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变更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换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凯普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3.03.31- 2028.03.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15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6.04.13

此外，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营业收入合计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LLC
2	IMC., Ltd.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SSI CO.

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按同一控制人的口径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22 家公司交易金额的汇总披露。

PASSIVE PLUS, LLC 是一家高性能 RF/微波无源组件的制造商，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半导体、军事、广播和电信行业。PPI 由具有 30 多年行业经验，程序管理和 RF 工程与开发经验的行业主管于 2005 年在纽约成立，PPI 专注于高 Q、低 ESR/ESL 电容器、宽带电容器、单层电容器、非磁性电阻器（大功率和薄膜）和微调电容器等产品。PASSIVE PLUS. INC（以下简称“PPI”）因其自身税务筹划需求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与 PASSIVE PLUS, LLC 的合并，此后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 PASSIVE PLUS. INC 包含 PASSIVE PLUS. INC 和 PASSIVE PLUS, LLC，

PPI 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其自身合并事项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Vibrantz Corporation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庆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包含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及其控制的青岛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底，Ferro Corporation 正式更名为 Vibrantz Corporation。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职务	姓名	职务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洺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 且赵丰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6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事兼经理的企业
27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8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离任
29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2019年5月9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3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4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5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6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7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30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31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	--------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960.93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872,800.33

2022 年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 87.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46%，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3.45

##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71,347.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1,318,767.44 元，账面价值为 302,326,79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6,199,443.18	5,871,357.35	200,328,085.83
机器设备	125,271,824.49	29,434,557.13	95,837,267.36
运输工具	1,654,989.34	1,074,370.79	580,618.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92,510.43	2,611,682.42	5,580,828.01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合计	341,318,767.44	38,991,967.69	302,326,799.75

(二) 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权, 其中: 境内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电镀装置	ZL202222472033.9	2022.09.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隔离双片电容器的分选装置	ZL202220944485.X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	ZL202222788108.4	2022.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 MLCC 电容器卷烘装置	ZL202222788128.1	2022.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可吸收焊接应力的微带电容产品及成型装置	ZL202222416807.6	2022.09.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美国)	US 11,380,491	2021.01.2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7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日本)	7154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 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 该等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达利	56197088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授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LLC	射频微波 MLCC	78.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0.07.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1.5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0.10.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107.43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2.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6.2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4.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58.3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4.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 情况
		MLCC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5.7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6.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 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48.9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9.3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106.68 万美 元	销售订单	2021.08.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4.3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9.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65.8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0.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99.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8.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	沈阳铁路信号 有限责任公司	瓷介电 容器	336.50 万元	销售合同	2021.01.2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55.09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98.6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73.0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3.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71.7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7.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4	PLEXUS MANUFACTURI NG SDN BHD	射频微波 MLCC	62.5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0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5	MITSUNAMI CO., LTD.	射频微波 MLCC	266.00 万 美元	销售订单	2022.11.2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授信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年连信字第334号	3,000.00	2021.12.23	2021.12.23-2022.12.22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XY2022041399	3,000.00	2023.01.29	2023.01.29-2024.01.28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18,186.00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履约情况变化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210,751.46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1,111,077.11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大连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尚未正式取得认定证书。

###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经信发〔2018〕395 号）	158,213.29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19〕38 号）	528,769.32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19〕279 号）	346,604.05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3,919,123.14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	1,115,646.02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272,652.90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6,143.47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230,841.22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149,696.94
<b>合计</b>		<b>6,727,690.35</b>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长质量奖的决定》（辽政发〔2022〕20号）	943,396.23
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大工信发〔2022〕206号）	200,000.00
2019年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的公示》	166,000.00
稳岗补贴	大连市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二批）	145,312.00
2022年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公示》	133,000.00
大连市商务局2019年中小开资金拨付展位补助	大连商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	42,944.00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实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号	
合计		2,630,65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3年1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年1月17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3年1月16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2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2 项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新增 1 项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西藏长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磐信投资事宜，史伟作为西藏长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普通合伙人上海长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磐信投资侵害其权益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后，史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案涉及金额约 3,000 万元。

磐信投资 1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2）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17.27%，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2.32%，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3.68%	41.17%	26.08%	38.21%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5.03%	60.04%	54.68%	54.76%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

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46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和销售部、设备部、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 总经理	2004年9月-2008年7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年9月-2012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 MBA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 Lexington Park Group 副总裁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硕士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 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特殊资产四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未有直接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 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有直接关系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 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 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部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务、合规管理背景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精益运营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具有多年的生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业本科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产管理经验	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7	孙飞	技术部副部长	1996年9月-2000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技术部副部长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工艺研发工作经验	帮助发行人形成了配方、电容器设计、多层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总数	354	381	291
研发与技术人员	46	56	48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2.99%	14.70%	1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

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6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履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1	45.65%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2	26.09%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0	21.74%
	其他	3	6.52%
	合计	46	100.00%
主要工作履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履历	29	63.04%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履历	14	30.43%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履历	3	6.52%
	合计	46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履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起便持续开展技术的积累与业务的开拓工作。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生产包含配料、流延、叠层、烧结、测试等诸多环节，相关环节、工艺包含材料学、射频微波电路、微电子、电子测试、电路仿真等多门技术学科，不同环节的工艺特点、不同材料的参数特性亦有差别，生产研发过程中，原材料具体配方、烧结的时间与温度等各项工艺细节、不同客户的具体参数等均需要在实验之中不断调整。因此，射频微波 MLCC 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与工艺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发行人成立后，以掌握的射频微波 MLCC 基本生产技术为基础，经过超过十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及改进迭代，最终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核心技术描述及先进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迭代与改进过程等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sub>3</sub>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 年开始研发, 2014 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 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 改进配方, 提高瓷体耐蚀性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响和研磨分散机理, 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 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 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 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 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 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 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 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 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 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 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测试夹具, 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7 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测试功放, 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3-4	电容器直流高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21 年	单次测试数量不断增加, 测试不良品可快速剔除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 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 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 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 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 提高匹配成功率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 PH, 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 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 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4-5	电容器电镀技术	原始取得	2021 年	阴极球形状及固定经过不断迭代和改善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 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 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 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年报信息;

.....

##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M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

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2.86%、91.77%和 90.2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15,569.20	32.64%	8,958.07	25.27%	6,200.22	28.72%
境外销售收入	29,071.48	60.95%	16,937.53	47.79%	9,818.83	4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 （1）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 （2）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汇率	6.38	6.52	6.98
期末汇率	6.96	6.38	6.52
汇率变动	0.59	-0.14	-0.46
外销收入（万美元）	4,420.25	2,619.65	1,412.14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2,603.09	-366.75	-649.59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01%、-1.03%和 5.46%%，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 （3）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29,071.48	16,937.53	9,818.83
汇率波动 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2,907.15	+/-1,693.75	+/-981.88
主营业务收入	47,698.37	35,444.38	21,585.38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6.09%	+/-4.78%	+/-4.55%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0%）、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刘传鸿（3%）
6	北京致丰文化传	赵丰曾持股 99%的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媒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朝阳区	朝阳区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 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沉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镛（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本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7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3.25	56,000.00	安徽省 铜陵市	安徽省 铜陵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中金引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鑫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丰年鑫悦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虹石一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23	宁波众合嘉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24	宁波丰年鑫盛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14.8148%）、张春（11.1111%）、洪阳明（11.1111%）、梅旭明（11.1111%）、金筱蓉（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037%）
2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4.9505%）、何竞（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素婷（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802%）、陈长涛（1.4851%）
27	宁波丰年鑫元投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6.8966%）、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纲生（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28	宁波丰年鑫慧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29	宁波丰年君盛投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旸（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化股份有限公司（2.0691%）、广州鸿舜投资有限公司（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2.069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59%）
30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34.9345%）、阎国祥（11.6448%）、冯伟亭（8.7336%）、赵章省（8.7336%）、郑洁（8.7336%）、常忠凤（8.7336%）、林书菊（8.7336%）、张节（8.7336%）、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89%）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12.3732%）、苏颖（12.3732%）、徐梅湘（12.3732%）、殷建亚（12.3732%）、应玲芳（12.3732%）、南海科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2.3732%）、曹增平（9.8985%）、薛建伟（7.4239%）、江雨菲（7.423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46%）
32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3.7477%）、胡联奎（3.1230%）、朱春富（3.1230%）、贾爱雪（3.1230%）、毕欣（2.4984%）、朱强（2.1861%）、李福兴（2.1861%）、李洪美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1861%)、许月婷(1.8738%)、顾学如(1.8738%)、杨子(1.8738%)、蓝颖(1.8738%)、杨斌(1.8738%)、吴清波(1.8738%)、李娜(1.8738%)、孙国全(1.8738%)、华志岩(1.8738%)、严海峰(1.8738%)、顾晓航(1.8738%)、王金凤(1.8738%)、陈倚丹(1.8738%)、袁思思(1.8738%)、杨芬弟(1.8738%)、吴晨子(1.8738%)、高雪峰(1.8738%)、董凯(1.8738%)、刘铁英(1.8738%)、马海玲(1.8738%)、陈素芬(1.8738%)、柯荣喜(1.8738%)、李楚娥(1.8738%)、周志贤(1.8738%)、刘理(1.8738%)、王英(1.8738%)、李世敏(1.8738%)、李涛(1.8738%)、杨成(1.8738%)、池建胜(1.8738%)、马雪峰(1.8738%)、柳欧海(1.8738%)、蔡珊珊(1.8738%)、邓绪华(1.8738%)、王正红(1.8738%)、李晓东(1.8738%)、钱金水(1.8738%)、李惠兰(1.8738%)、周克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郭双宁(1.8738%)、北京世嘉顺 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9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恒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 宝(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 (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 (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1.8379%)、胡在琏(1.8379%)、郑皓(1.8379%)、 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 香(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 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 花(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 (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 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 (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 (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 (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 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芃沅芃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3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302%)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2.0394%)、童卫华(2.0394%)、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镛(2.0394%)、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徐凌峰(2.0394%)、王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陈延水(2.0394%)、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冯华山(1.9960%)、叶光相(1.9960%)、陈建华(1.9960%)、张志雯(1.9960%)、杨丽君(1.9960%)、谢义军(1.9960%)、任辉(1.9960%)、高汉文(1.9960%)、庾林成(1.9960%)、郑伟艳(1.9960%)、王传莹(1.9960%)、杨丽琴(1.9960%)、毕重铭(1.9960%)、周为民(1.9960%)、陈玉琼(1.9960%)、唐晓红(1.9960%)、杨敏(1.9960%)、何育培(1.9960%)、何文樑(1.9960%)、李小梅(1.9960%)、陈小芬(1.9960%)、张禹威(1.9960%)、张晓芳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9960%)、薄伶俐(1.9960%)、李永红(1.9960%)、王紫安(1.9960%)、张群英(1.9960%)、曹云(1.9960%)、任庆增(1.9960%)、徐建杨(1.9960%)、杨允亢(1.9960%)、苏茂琼(1.9960%)、许素香(1.9960%)、姚娟虹(1.9960%)、白洁(1.9960%)、蔡洪兴(1.9960%)、杨成志(1.9960%)、刘连胜(1.9960%)、林苏平(1.9960%)、倪志华(1.9960%)、李慧(1.996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39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曾挺(7.6923%)、沈磊(7.6923%)、杨英(5.7692%)、殷建亚(5%)、钟瑞军(3.8462%)、朱羽靖(3.8462%)、杨斌(3.8462%)、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92%)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07%）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成（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43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3	30,000.00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 苏州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全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4	无锡丰睿年泽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曾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已于 2022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 无锡市	江苏省 无锡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 8 月 3 日注销						
5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2002.02.28	1,230.29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军用嵌入式计算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丰年永泰（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9%）、范黎恒（4.5035%）
56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4.2857%)
57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及销售	吴萍（50%）、马大为（30%）、母小慧（20%）
58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及技术开发	徐杰（74%）、李薇（11.50%）、张雪菲（8%）、彭高峰（6.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部股权						
59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35.77%）、王启龙（13.23%）
60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99%）、赵洛伊（1%）
61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赵家富（40.09%）
62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99%）、赵洛伊（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月 22 日注销						
63	共青城共创凯普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九江市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项目投资、实业 投资	刘溪笔（23.29%）、杨国兴（9.03%）、才纯库 （9.03%）、王大玮（18.05%）、吕刚（9.03%）、 程铭（9.03%）、潘峻（3.61%）、李静贤（2.71%）、 王永敏（1.81%）、李林枫（1.81%）、范伟（1.81%）、 陈德庆（1.81%）、孙影（1.81%）、战勇（1.81%）、 韩彦春（1.81%）、宫新镇（1.81%）、王鹏慧（1.81%）
64	大连共创凯普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	王大玮（18.0505%）、才纯库（9.0253%）、吕刚 （9.0253%）、杨国兴（9.0253%）、程铭（9.0253%）、 王迪（9.0253%）、刘溪笔（8.8448%）、潘峻 （3.6101%）、李静贤（2.7076%）、王鹏慧 （1.8051%）、郝泳鑫（1.8051%）、安毅（1.8051%）、 王永敏（1.8051%）、陈德庆（1.8051%）、战勇 （1.8051%）、范伟（1.8051%）、李林枫（1.8051%）、 杨小东（1.8051%）、宫新镇（1.8051%）、韩彦 春（1.8051%）、孙影（1.8051%）
65	格薪源生物质燃 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 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 东湖新	武汉市 东湖新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术开 发区	技术开 发区		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 五通桥 区	乐山市 五通桥 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 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 新区	乐山高 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 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8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69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 兴办实业；创业 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0.1610%）
70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4	300,050.00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71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265%）、杨东（15.3648%）
72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石柱南宾镇	重庆市石柱南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任兴月（100%）
74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2006.05.19	7,760.54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69.9274%）、孔林（30.0726%）
75	北京北科欧远科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	2008.06.10	2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363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海淀区	海淀区	服务	刘现卓（24.0000%）、温秋贵（9.6000%）、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2650%）、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720%）
76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8.12.04	107,209.6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8.34%）、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84%）、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71%）、龙吉生（6.10%）、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朱晓平（3.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83%）、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上海康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李舒放（1.44%）、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1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0%)、常州三奕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天津维尔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河南信金豫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1%)、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天津慧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共青城同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7%)、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37%)、赵论语(0.31%)、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30%)、共青城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高宏(0.05%)
78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科技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846%）
7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12.06	86,304.0573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1354%）、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84%）、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25%）、天津九天树三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7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932%）、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5.0926%）、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926%）、海南北斗启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77%）、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8851%）、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51%）、嘉兴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2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2448%）、共青城北斗首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08%）、宁波皓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43%）、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96%）、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4979%）、杭州泓肆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嘉兴启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53%）、福州信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40%）、民航地空互联（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732%）、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90%）、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55%）、共青城北斗慧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36%）、深圳弘远泰富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65%）、上海锦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26%）、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8326%）、嘉兴交信玉衡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39%）、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7639%）、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4163%）、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163%）、利加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0.3542%）、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2165%）、深圳市佰仟成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3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5%）
80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2577%)、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42.7763%）、吕芬（4.99%）、沈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397%）、南京众合成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745%）、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8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
8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阳新县	黄石市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8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04.28	2,445.32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天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770%）、方舟（18.242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3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255%）、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162%）、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162%）、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55%）、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3730%）、杭州富阳菖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91%）、王涌（0.5112%）、陆春青（4.8562%）、共青城丰泰顺盈股权投资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企业（有限合伙）（3.4278%）、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4%）
8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11.10	3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王卓（38.3333%）、霍达（26.0000%）、王鑫鑫（16.6667%）、陈斯（5.0000%）、尚晋明（3.3333%）、李霓（3.3333%）、罗觉勇（3.3333%）、宋欣（3.3333%）、李师慧（0.6667%）
8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惯导设备	湖南科众斯贝泰电子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31%）、刘辉（14.7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8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8.03.17	7,712.7719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50.51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311%）、深圳市景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66%）、深圳芯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780%）、深圳市大唐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569%）、 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4.1271%）、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71%）、深圳市投 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11%）、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2.4763%）、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763%）、深圳市景德 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3%）、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8%）、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1.6508%）、平阳昆毅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14%）、深圳 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14%）、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0.8254%）、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0.3566%）、共青城丰聚年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83%）、潮州海川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38%）
8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8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无实际经营	窦玛利（50%）、徐淑华（50%）
89	深圳市凯宝电子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	1998.01.07	5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公司	的企业			福田区	福田区		程远宇（27%）、王典琼（16%）
9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9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 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9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 青浦区	上海市 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9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60%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 西陵区	宜昌市 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9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 虹口区	上海市 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95	北京海证投资管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	朝阳区		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9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 宝山区	上海市 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1.7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42%）、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杭州探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杭州探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杭州探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1%）、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0.71%）、杭州探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7	东企家族办公室 (大连) 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8	大连东北企业家 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 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 务	宋金伦 (60%)、宋美华 (20%)、宋佳敏 (20%)
100	北京东远润兴科 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488.0438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 速信号采集存储 回放、实时大规 模信号处理、复	郭露露 (26.1797%)、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 (有 限合伙) (15.7506%)、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9.090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0009%)、天津合勤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杂电磁环境模拟 监测	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431%）、寇增坤（7.3138%）、青岛远至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856%）、丽水众志东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5005%）、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94%）、孙晋厚（2.6938%）、袁晓旭（2.6750%）、泉州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64%）、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66%）、新余鸿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6%）、诸暨宁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28%）
10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4,207.5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 生产、研发	毛洪卫（43.2323%）、泉州开京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364%）、邓秀华（10.5051%）、武汉伽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张振亚（5.2525%）、曾钦灵（4.8485%）、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0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
10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园区管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管理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得投资有限公司(10%)
106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 东莞市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胶带胶黏剂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4.2574%)、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70%)、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4497%)、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85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18%)、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92%)、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010%)、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6%)、佛山市景祥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佛山市景祥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8%)、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伯通（0.5394%）
107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 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016.05.19	50.00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办公用 品批发	李晨歌（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37.33	19.09	33.29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897.48	2,979.50	916.86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39	11.22	1.25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62	5.40	-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16.18	304.65	155.9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45.33	36.78	2.35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27.82	267.65	130.1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52.44	339.91	4.86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钼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35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301.58	-	0.19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0.53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30.74	13.24	9.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209.80	152.97	28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和重叠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耗材、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OA 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人力资源及培训服务、仪器设备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88.00 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 248.31 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 KEYENCE 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21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2.97 万元，其中向广东科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了 108.11 万元仪器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3.72 万元的仪器设备，金额较小。2022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客户 A 销售胶水 0.53 万元，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射频微波片式 MLCC 产品 1,301.58 万元；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09.80 万元，其中向基恩士采购了 191.54 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向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精英”）支付 1.88 万元招聘服务费，发行人向基恩士采购了 1.46 万元的设备，向同道精英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 128.30 万元。

(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泰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885.80	1,215.72	1,049.27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516.34	419.93	436.42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70	20.50	20.58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9.94	46.82	4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①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 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98	133.43	228.39	0.83	0.36	0.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138.53	-	2.39	0.11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	78.98	191.95	-	0.29	0.29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	-	3.73	1,301.87	648.63	622.0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125.31	268.89	164.74
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	0.98	0.23	106.92	105.27	117.2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3	38.82	16.08	5.75	9.97	29.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4.96	13.15	-	212.79	2.89	0.74

2020-2021 年度，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波组件、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39 万元和 133.43 万元；2) 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38.53 万元；3) 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95 万元和 78.98 万元。2020-2021 年成都嘉泰公司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34 万元和 350.95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6.31%和 83.57%。而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且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

行人向重叠客户：1)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00 万元和 648.63 万元；2) 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74 万元和 268.89 万元；3) 向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23 万元和 105.27 万元。2020-2021 年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03.97 万元和 1,022.7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6.15%和 84.13%。其中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隔离器、滤波器等，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2021 年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2022 年，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11.63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94.96 万元。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5.75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12.79 万元；3) 向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536.49 万元，而成都嘉泰公司向这几家客户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

## ②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滤波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该原材料应用于微波组件、晶振等产品制造，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薄膜电路板、芯片等，且采购金额较小，与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

###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占比 2.8972%，认购款 588 万元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 294.467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21.0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比 4.0000%，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 502.513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 4.22%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 4.63%的股东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出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 2011 年 3 月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现全部退出，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

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3）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

(2) 刘溪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重要性及贡献情况

.....

②经营方面

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定位企业以“成为世界一流高端电子元器件优质供应商为己任，立志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技术人员整体规模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

.....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

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万元)	原因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5.00	73.00	82.00	200.0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00	1.00	0.90	2.90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8.80	62.00	44.60	115.40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五)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3) 发行人各股东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 年 2 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签订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 磐信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赵丰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丰年同庆、赵丰、达利凯普有限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投资协议》第 4.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第 4.4 条约定了锁定期、第 4.5 条约定了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 4.6 条约定了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最优待遇条款。同时，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第 3.1.6 条第（2）项约定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3.2.5 条约定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约定了随售权、第 4.3 条约定了反稀释权、第 4.4 条约定了知情权、第 4.5 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第 4.6 条约定了更优惠待遇条款。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投资协议	4.3 条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进行现金补偿。
	4.4 条 锁定期	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前或自投资完成日起 6 年届满且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已履行第 4.5 条项下全部义务前（二者以孰早日为准），未经磐信投资事先书面允许，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投资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在前述期限内，发行人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
	4.5 条 并购	除非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达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退出及回购退出</p>	<p>到业绩承诺，否则发行人如未能实现境内 IPO 或借壳方式合格上市，或发生对其上市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共同出售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磐信投资因并购退出而取得的交易价款低于最低回报金额，则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同意补足差额部分。</p> <p>除非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完成并购退出，否则自投资完成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受让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增资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4.6 条 实控人承诺</p>	<p>丰年致鑫在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以丰年致鑫可补偿收益为限，不足部分由丰年同庆承担。赵丰承诺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及时、足额履行协议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且不会实施任一行为阻碍或降低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p>
<p>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三条 最优待遇条款</p>	<p>丰年致鑫、赵丰及丰年同庆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发行人在未来股权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p>
<p>股东协议</p>	<p>3.1.6 条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p>	<p>与第三方借款、资本性支出、对外投资、发放贷款、金融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总经理任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上市计划、技术或知识产权处置、新增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决议通过，且应包括磐信投资提名的董事投票赞成方能通过</p>
	<p>3.2.5 条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上 3.1.6（2）项下所列各事项如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亦应当经过磐信投资同意方可通过。</p>
	<p>4.1 条 优先购买权</p>	<p>在丰年致鑫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拟转股人”）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公司股东可主张优先购买权。</p>
	<p>4.2 条 随售权</p>	<p>在丰年致鑫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丰年致鑫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其应按照本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向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公司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如磐信投资选择不行使第 4.1 条项下</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的优先购买权，在磐信投资发出随售通知的情形下，磐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磐信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磐信投资行使随售权，丰年致鑫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实现。如果磐信投资已恰当地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而受让方拒绝向相应磐信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丰年致鑫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丰年致鑫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随售股权，数量上限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确定。如果丰年致鑫违反本协议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磐信投资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随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出售给丰年致鑫，丰年致鑫应当向磐信投资购买该等股权。</p> <p>如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公司 IPO 存在障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丰年致鑫及公司对磐信投资的义务及承诺的前提下，且在丰年致鑫已履行完毕投资协议项下对磐信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的前提下，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当且仅当丰年致鑫与除磐信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外出售公司股权时，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丰年致鑫按照潜在受让方给予丰年致鑫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丰年致鑫和公司其他股东应保证汇普投资可以完成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出售；但是，如果汇普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多于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之时，则汇普投资行使跟随出售权以届时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控股股东门槛回报所需出售部分后的数量为限。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承诺其届时应同意并促使股东会通过关于汇普投资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决议。</p> <p>为避免歧义，如磐信投资行使投资协议关于并购退出相关约定的权利时，要求丰年致鑫与磐信上投资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在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与丰年致鑫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汇普投资无条件接受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同等的股权出售价格、价款支付时间、付款先决条件等条款和条件出售汇普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一致的时间期限要求配合签署交易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p>
	4.3 条 反稀释权	<p>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外，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新增股权”），并且该等新增股权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磐信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则磐信投资有权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反稀释保护。</p>
	4.4 条 知情权	<p>公司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磐信投资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下列经营信息：a) 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及决议；b) 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c) 受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d) 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e) 新制订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f)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g) 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h) 其他可能对磐信投资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i) 磐信投资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信息，或已向其他股东透漏的信息。</p>
	<p>4.5 条 清算 优先权</p>	<p>首先，公司应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其次，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磐信投资应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价款（包括股权收购价款及增资款）以及该等价款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价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优先清算款项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该等价款分几笔支付的，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该磐信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投资人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再次，在公司向磐信投资支付完毕上述磐信投资优先清算款项后，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增资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属于汇普投资的优先清算款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汇普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分几笔支付，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汇普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汇普投资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若公司发生本条所述情形且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未能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应分配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所得赠予受到不利影响的磐信投资的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分配顺序和金额进行再次分配。如果在此情形下，磐信投资仍未全额获得其优先清算款项，则丰年致鑫应予以足额补足。</p>
	<p>4.6 条 更优 惠待遇条 款</p>	<p>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签署之前的公司股东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磐信投资依据投资协议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的除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磐信投资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p>

②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投资人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1.6条第(2)项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3.2.5条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4.1条优先购买权、第4.2条随售权、第4.3条反稀释权、第4.4条知情权、第4.5条清算优先权、第4.6条更优惠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8月30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

遇条款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3.1.6（2）董事会一票否决权、3.2.5股东会一票否决权、4.1优先购买权、4.2随售权、4.3反稀释权、4.4知情权、4.5清算优先权、4.6更优惠条款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汇普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及其他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 ①签订情况

2020年5月，甲方（丰年致鑫、欣鑫向融、刘溪笔、刘宝华、王进、张志超、钟俊奇、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王赤滨）、乙方（汇普投资）、丙方（达利凯普有限）、丁方（丰年同庆）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第3.3条第（11）项约定了最优惠待遇、第4.1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第4.2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3条约定了共同出售权、第4.4条约定了跟随出售权、第4.5条约定了知情权、第4.6条约定了回购退出。同时，2020年5月，汇普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4.1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2条约定了随售权、第4.5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

#### ②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3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4条跟随出售权、第4.5条知情权和第4.6条回购退出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

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方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4.1条优先购买权、第4.2条随售权、第4.5条清算优先权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3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4条跟随出售权、第4.5条知情权和第4.6条回购退出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4.1优先购买权、4.2随售权、4.5清算优先权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 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综上所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 3、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磐信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普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以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磐信投资、汇普投

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 10% 的股份，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

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年1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2020年12月4日成立，2020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2020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2021年及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170.47	1,07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资产	1,183.42	1,020.62
营业收入	401.41	53.15
净利润	162.80	-57.54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及薄膜电路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62.20	34.57 万只	1.80 元/只	9.48	5.04 万只	1.88 元/只
陶瓷基片	-	-	-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薄膜电路芯片	22.93	1.01 万只	22.68 元/只	-	-	-
其他	2.15	-	-	-	-	-
总计	87.28	-	-	9.83	-	-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1.80 元/只	1.81 元/只	-0.74%	1.88 元/只	1.88 元/只	-0.18%
陶瓷基片（晶界层）	-	-	-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薄膜电路芯片	22.68 元/只	22.68 元/只	-	-	-	-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薄膜电路芯片用于发行人薄膜电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

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3 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 48,881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0.25 万元和 0.02 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5 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 580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 年采购金额为 0.05 万元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1 月向其购买一台真空规，支付 580 元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向其采购一个固体继电器，采购金额 150 元
广东新巨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1 月向其支付水电费 1,413.06 元；2022 年 12 月向其支付 0.31 万元液氮费用	发行人向其采购 SLCC、陶瓷基片等材料，2020 年至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7.89 万元、7.32 万元及 0.00 万元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2 月向其支付 2,000 元用于购买五氧化二铌	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氧化铝制品、锡铅阳极球、氧化锆制品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60 万元、15.60 万元及 4.45 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2 月向其支付 3.41 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 年 6 月向其支付 3.85 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 年 7 月向其支付 0.30 万元银靶费用；2022 年 9 月向其支付 12.51 万元金靶费用；2022 年 10 月向其支付 3.16 万元金靶补金费用；2022 年 12 月向其支付 2.91 万	发行人向其采购纯银带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2.21 万元、238.94 万元及 127.82 万元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元金靶补金费用	
优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新巨微电子 2022 年 7 月收到其支付薄膜电路货款 0.63 万元；	发行人向其销售射频微波片式 MLCC 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31 万元以及 0.06 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

**2、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变化人员为桂迪、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变化人员为王大玮、扈世伟，影响情况分别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变化影响情况

杨国兴、才纯库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的副总经理且二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桂迪系因退休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影响情况

扈世伟亦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任职期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续任财务总监王大玮，具有财务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职务，前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1处，面积为15,209.14 m<sup>2</sup>，年租金为214.1790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

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原控制的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8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因提前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按照双方约

定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 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

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经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期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

###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	2.03%	2.76%	2.99%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sub>3</sub>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4	一种 W <sub>x</sub> TiO <sub>2+3x</sub> /SiO <sub>2</sub>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

(三)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29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3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
2	火炬电子	359	72	268	19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322	45	265	12	38
4	风华高科	40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29	8	21	-	1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鸿远电子、火炬电子、宏达电子、风华高科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2 年末数据；三环集团未披露 2021 年末以来的相关数据。

.....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

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包含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欧洲及中国香港），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39	25.02	0.18
2	火炬电子	359	35.59	0.10
3	宏达电子	322	21.58	0.07
4	风华高科	401	38.74	0.10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
	<b>平均值</b>	<b>305.25</b>	<b>30.23</b>	<b>0.11</b>
	<b>发行人</b>	<b>29</b>	<b>4.77</b>	<b>0.16</b>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2022 年度/末数据。

发行人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

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 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

②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总工程师统筹、研发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且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鸿远电子	3.94%	3.36%	2.65%
火炬电子	3.01%	2.27%	1.86%
宏达电子	8.42%	6.23%	5.86%
风华高科	5.82%	5.83%	5.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环集团	未披露	6.73%	5.99%
平均值	5.30%	4.88%	4.34%
发行人	4.07%	4.36%	4.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险	失业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工伤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养老保险	353	99.72%	369	96.85%	277	95.19%
	医疗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生育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住房公积金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69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

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5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53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保。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70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1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5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5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	3.25	0.99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	1.41	12.18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	4.66	13.17
当期利润总额	20,363.38	13,194.43	6,349.14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4%	0.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2月4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30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8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曾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

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 年 5 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 1.6 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 2012 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 年 7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 2017 年 6 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赵丰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出于未来发展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其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在审计及咨询的职业经历中，其所在部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科技和高端制造相关的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后，结合其专业背景情况以及行业经验，赵丰先生进入股权投资行业，并主要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在积累了多年投资经验后于2015年起创立了投资机构品牌——丰年资本，通过陆续设立丰年相关主体进行股权投资活动，凭借其专业背景及投资管理经历，丰年资本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投资，是国内较早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机构。2015年至2022年，赵丰先生先后荣获清科 F40 中国青年投资人、投中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 TOP50、证券时报高端制造行业最佳投资人、36 氪中国芯片\半导体领域投资人 TOP20 等众多荣誉称号。同时，丰年资本在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荣获清科、投中评选的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TOP10、股权投资机构 TOP20、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军工领域投资机构 TOP10、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TOP30 等机构奖项。并获得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36 氪等多家媒体评选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最佳创投机构、半导体产业最佳创投机构等奖项。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13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生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6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3 %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71%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81%	
9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11 %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赵丰持有相关持股公司股权总体情况

.....

注：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中：（1）2016年11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潘腾、常彬、马晓、战思良作为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未实际支付对价；（2）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常彬与受让方赵丰于2021年6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29.0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155万元）中的21.3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783万元）转让给赵丰，转让价格为5,446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09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1,089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120万元）由赵丰于本协议签署日2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37万元由赵丰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105万元由赵丰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842万元由赵丰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553万元由赵丰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3,051万元。

.....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1）丰年同庆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③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丰、潘腾、马晓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履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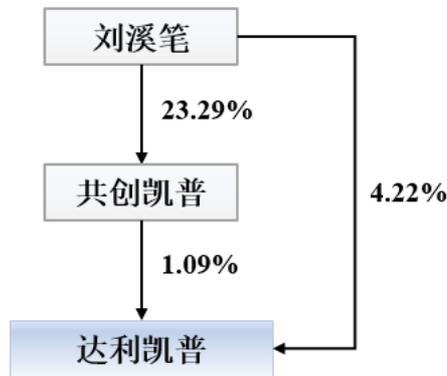
(一)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履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溪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47%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 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975.00	238.00	238.00
净资产	108.00	96.00	96.00
营业收入	237.00	0	0
利润总额	-13.00	-12.0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二）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2、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6、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第五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回复事项的更新

###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31 万元、987.09 万元、1,543.88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 2012-2014 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 2012 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

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 <sub>3</sub>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2022111268615)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 (1)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申请号: 2012100825895); (2)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13252858); (3)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美国) (正在申请, 申请号: 17/153,634); (4)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欧洲) (正在申请, 申请号: EP21153148.8); (5)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日本) (申请号: 特愿 2021-10346); (6)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中国香港) (正在申请, 申请号: 42022056388.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 (申请号: 2020215160521); (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3-4	电容器直流高压测试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2112987288; 实用新型已授权, 申请号: 2022227881084)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	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蚀瓷体控制技术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4-5	电容器电镀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电镀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362161；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4720339）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1）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吸真空工装（申请号：2020220263551）；（2）一种单层电容器陶瓷基片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04812896）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29756）

.....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67X）；（2）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268615）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应用于片式印刷的防错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464372）（2）一种 MLCC 印刷电极烧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结后电极面积的测量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296108）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切割	将 Bar 块分切成电容器单体	专利技术：一种 MLCC 电容器卷烘装置（申请号：2022227881281）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1）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2018213348399）；（2）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2019200855101）；（3）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2018213351141）；（4）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摆放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806691）；（5）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209444718）；（6）一种适用于盛放电镀后大尺寸电容器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701）；（7）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298728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7881084）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3）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298728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7881084） 2、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高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3）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4）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5）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6）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7）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3）一种可吸收焊接应力的微带电容产品及成型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09247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4168076）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46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1	45.65%

	项目	数量	占比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2	26.09%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0	21.74%
	其他	3	6.52%
	合计	46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29	63.04%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4	30.43%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3	6.52%
	合计	46	100.00%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 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

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41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7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 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 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65.90	2,589.30	916.86	7.00	15.17	30.50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	44.40	-	1.79	3.92	2.79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00.80	-	-	-	-
合计	<b>765.90</b>	<b>2,979.50</b>	<b>916.86</b>	<b>8.79</b>	<b>19.09</b>	<b>33.29</b>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86 万元、2,589.30 万元和 765.9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年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免去杨宾董事职务, 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年1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 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审核问询问题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第六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中 2.37 亿元为向东方前海的借款, 借款利率为年息 8.5% (单利)。2020 年 5 月 27 日, 丰年致鑫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5 月, 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17.74%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17.3383 万元) 以 3.15 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 并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偿还上述借款。

(2) 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出具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

(1) 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 提供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借款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的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丰年致鑫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不高于 40.1741%，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

.....

因此，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三）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2）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综上所述，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

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 （二）核查意见

.....

3、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

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收入及收入核查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包括 FOB、DDP、DDU 等结算模式，其中 FOB 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各种结算模式下的外销均通过 DHL、UPS、FEDEX 等国际快递公司以邮寄方式运输。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通过代理商实现收入为 3,733.24 万元，占境外收入比例为 20.57%，占比明显升高；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客户包括 IMC., Ltd.、SSI CO.、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等。

(3) 报告期各期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16,937.53 万元、18,15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5.49%、47.79%和 63.60%。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关于运费承担的约定，发行人在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凭据及来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通过国际快递公司邮寄货物重量与销售、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代理商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在代理发行人产品前所经营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的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 2022 年以来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是否将进一步提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下游客户情况，对境外销售最终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及比例，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共计有 10 个主体，其中：1、PASSIVE PLUS, LLC 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生产商；2、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和 Plexus Corp.系境外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3、GE Healthcare 和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为行业龙头公司或子公司；4、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印度电子制造业 ODM 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5、IMC., Ltd.、MITSUNAMI CO., LTD.、SSI CO. 以及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分别为在日本、韩国以及欧洲当地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与公司均基于真实的购销需求发生交易。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PASSIVE PLUS, LLC	PASSIVE PLUS. INC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射频/微波被动元器件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高 Q、低 ESL/ESR 电容器、宽带电容器、单层电容器、非磁性电阻器（高功率和薄膜）和微调电容器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等在内的多个射频电源应用领域	2005年12月5日	1,500股	Stephen BEYEL 持股 100%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 MKSI.O）、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原 Rockwell Collins，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曾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OL.N；后被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收购）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股票代码 TMO.N）等	2021 年收入约 5,500 万美元，总资产约 4,300 万美元	合并前主体 PASSIVE PLUS, INC 及合并后主体 PASSIVE PLUS, LLC	2011 年	13,444.22	7,929.88	5,566.61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	IMC., Ltd.	IMC., Ltd.是位于日本的无线通信、视频网络解决方案和其他先进高科技产品分销商，代表世界各地的公司向日本客户推广、营销和销售其产品和技术。IMC., Ltd.经营的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和微波组件/设备/子系统、电子元件/装置/子系统、光学元件/器件、电磁元件/装置、天线、电子测量仪器、高 Q 值/大功率电容器等	2013年4月1日	900 万日元	滨松政信、胜野功、马里奥·里昂各持股 33.33%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松下、东芝、NEC Corporation（即日本电气，6701.T）、DAIHEN Corporation（日本设备生产商，6622.T，主要产品包含高频、微波电源，动力设备、工业机器人等）、Tokyo Keiki Inc.（日本设备生产商，7721.T）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等	2021 年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IMC., Ltd. 本公司	2018 年	4,779.04	1,312.39	885.25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主营业务为研究和生产基于等离子状态下薄膜沉积和刻蚀工艺的开关电源，设计、生产、销售并支持各种可用的形式变换电源的功率转换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直流电源、直流脉冲电源、低频和中频电源以及射频电源等。	1981年1月1日	39.9亿美元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AEIS.O，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 INC.	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器械领域，主要客户包含Applied Materials, Inc.（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AMAT.O）、Lam Research（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LRCX.O），2020年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对其前两大客户销售金额为3.9亿美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为18.45亿美元，总资产19.92亿美元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AES GLOBAL HOLDINGS	2019年	881.10	1,196.25	427.00
4	Plexus Corp. (普雷克萨斯公司/贝	电子制造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开发和概念化、产品设计和价值工程解决方案、商业化解决方	1979年	200万美元（截至2021年8月3日，已发行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主要包含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其最大客户为General	2022财年营业收入为38.11亿美元，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2年	1,341.32	1,498.66	409.40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莱胜公司	案、制造业解决方案、履行和物流解决方案、维持解决方案等，该公司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2,825万股普通股	PLXS.O, 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 INC.	Electric Company（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总资产为33.93亿美元	贝莱胜，境外）、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境内）、Plexus Corp. 本公司（境外）				
5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 NeST Group 的旗舰公司，为航空航天和国防、通信、能源和工业、医疗健康和运输等多种行业提供 ODM Plus 解决方案	1990年2月8日	35,210万印度卢比（约合3,075万元人民币）	Javad K Hassan 持股 50.89%, N Jehangir 持股 27.32%, Nishi Jehangir	销往该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为 GE Healthcare 等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及 ODM 产品	2021 财年营业收入为 156.81 亿卢比（约合 13.11 亿元人民币）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本公司	2012年	767.53	602.04	369.21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持股15.28%等							
6	GE Healthcare Inc.	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诊断和数字解决方案商，拥有 100 多年的医疗行业经验。	1892 年	77 亿美元	系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YSE:GE）的子公司，通用电气第一大股东为	产品主要应用于其 MRI 设备产品之中，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通用电气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65.55 亿美元，总资产为 1,877.8 亿美元	GE Medical Systems Monterrey Mexico,S.A .DE C.V(境外)、USA Instruments, Inc.(境外)、GEMS Magnet Plant（境外）、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	2012 年	581.02	357.48	223.73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限公司（境内）、GE Healthcare Japan Corporation（境外）、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境内）等通用医疗体系内客户				
7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西门子医疗成立于1896年，是领先的医疗技术公司，其核心领域包括诊断和治疗成像、实验室诊断、数字医疗服务	2014年8月27日	股本5,271.49万欧元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系 Siemens Healthineer	产品主要应用于MRI设备之中，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检测机构等用户	2022财年，西门子医疗营业收入为	Siemens Healthcare GmbH（境外）、西门子（深圳）	2015年	757.59	562.81	348.96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和医院管理等，西门子医疗公司的医疗系统和临床信息技术被医院和研究实验室使用，并用于心脏病、肿瘤学和神经学等多个领域。			rs AG（西门子医疗）的子公司，西门子医疗（股票代码SHL.DF）第一大股东为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17.14亿欧元，总资产为490.56亿欧元	磁共振有限公司(境内)				
8	MITSU NAMI CO., LTD.	主要从事日本地区的电子/电气设备和零件贸易，主要供应商包含松下、KEMET（基美电子，	1959年4月1日	2.36亿日元	渡边正治家族持股约76%，其余为员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DAIHEN Corporation、东芝等	2022财年合并口径收入为	MITSUNA MI CO., LTD. 本公司	2013年	550.36	680.16	196.47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型电容器制造商)等, 主要客户包含佳能医疗、日立、尼康等在内的超过 500 家公司。			工持股等		100 亿日元 (约合 5.17 亿元人民币)					
9	SSI CO.	主要从事韩国市场的射频元件贸易, 主要面向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等终端用户, 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RFPT、PLAsource 等	2011 年 7 月 12 日	2,700 万韩元	主要股东为 J.Y Yoon 持股 33%, T.G Yim 持股 33%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电信服务商、半导体设备生产商等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70 万美元	SSI CO. 本公司	2018 年	1,473.33	401.22	216.64
10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	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主动及被动射频元件、射频电容、射频半导体等产品, 主要下游客户包括 MICROWAVE	2013 年 5 月 17 日	25,000 美元	Flemming Gade 持股 100%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医疗、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客户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770 万美元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本公司	2019 年	1,345.27	383.66	83.19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E AB	COMPONENT SOLUTIONS LTD 、 Plisch GmbH 等						及同控下前身 TRILIGHT MICROWAVE AB 公司				

注：1、销售额仅统计上述主体境外公司销售额。

2、PASSIVE PLUS. INC（以下简称“PPI”）因其自身税务筹划需求于2023年2月完成与PASSIVE PLUS, LLC的合并，此后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PASSIVE PLUS. INC包含PASSIVE PLUS. INC和PASSIVE PLUS, LLC，PPI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其自身合并事项影响。为便于理解，相关问询回复部分仍使用合并前公司名PASSIVE PLUS. INC（PPI）进行指代。

## (二) 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分析

### 1、 PASSIVE PLU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对 PASSIVE PLUS, LLC 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6.61 万元、7,929.88 万元和 13,444.2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2.45% 和 69.54%。PASSIVE PLUS, LLC 的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等，得益于其主要终端市场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需求不断提升，射频电源领域对 MLCC 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对 PASSIVE PLUS, LLC 销售收入亦随之增加；同时，受 2021 年末公司厂房搬迁的影响，部分订单推迟至 2022 年发货交付，因此 2022 年公司对其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 2、 IMC.,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IMC., Ltd. 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25 万元、1,312.39 万元和 4,779.0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8.25% 和 264.15%。主要原因系 IMC., Ltd. 在射频微波领域具有较强的商业拓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2018 年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开发掌握了原先由 MITSUNAMI CO., LTD. 服务的 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两家客户资源并与公司进行业务联系。经过分析评估，公司与 IMC., Ltd.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进行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 IMC., Ltd. 业务合作稳定开展，原 MITSUNAMI CO., LTD. 的终端客户需求逐渐转移至 IMC., Ltd.，使公司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稳步提升。2022 年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医疗设备等行业仍然处于上涨周期，对射频电源需求旺盛，该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日本知名电源生产厂商 DAIHEN 和 ADTEC（两家均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射频电源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00 万元、1,196.25

万元和 881.10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80.16%和-26.34%。报告期内，公司向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下属的 AES GLOBAL HOLDINGS（以下简称 AES）和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ES	841.86	1,167.98	408.92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39.24	28.28	18.08
<b>合计</b>	<b>881.10</b>	<b>1,196.25</b>	<b>427.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收入增长，主要系对 AE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AES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同时，自 2020 年至 2021 年，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 AES 销售收入亦随之逐年增长。由于 2021 年 AES 对公司备货量较大，导致公司对该客户 2022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下降。

#### 4、Plexus Corp.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lexus Corp.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40 万元、1,498.66 万元和 1,341.3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66.07%和-10.50%。报告期内，公司向 Plexus Corp.下属的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PLEXUS）和 PLEXUS CORP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马来西亚 PLEXUS	1,332.02	1,487.20	408.58
PLEXUS CORP.	8.31	11.47	0.82
<b>合计</b>	<b>1,341.32</b>	<b>1,498.66</b>	<b>409.4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Plexus Corp.收入增长，主要系对马来西亚 PLEXU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导入射频电源行业新客户 AES，而 AES 部分成熟、稳定的机型由马来西亚 PLEXUS 代工，该部分由其代工厂马来西亚 PLEXUS 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 2020 年开始新增对马来西亚 PLEXUS 的销售。2021 年，下游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

向 Plexus Corp.销售的增长。2022 年相比 2021 年销售收入变动较小。

#### 5、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369.21 万元、602.04 万元和 767.5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63.06%和 27.49%。SFO TECHNOLOGIES PVT LTD.主要给 GE Healthcare Inc.的医疗设备进行代工，公司对其销售变动受 GE Healthcare Inc.的影响，变动原因分析见 GE Healthcare Inc.。

#### 6、GE Healthcare Inc.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GE Healthcare Inc.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73 万元、357.48 万元和 581.0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9.79%和 62.53%。主要原因系：GE Healthcare 前期进行了一定量备货，且 2020 年由于外部特定事件爆发，暂时性抑制了 MRI 设备的增长，公司对其销售下降，2021 年开始有所回升。2021 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有所回升。

#### 7、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6 万元、562.81 万元和 757.5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61.28%和 34.61%。2019-2020 年度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21-2022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受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医疗行业设备生产商产能向 CT 扫描仪转移，MRI 设备产量增速相对较缓，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长率阶段性放缓；2021 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 8、MITSUNAMI CO.,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7 万元、680.16 万元和 550.36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46.19%和-19.08%，除 2021 年销售额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其终端客户 DAIHEN 对其需求影响。

## 9、SSI CO.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SI CO. 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4 万元、401.22 万元和 1,473.3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85.20%和 267.21%。报告期内公司对 SSI CO.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SSI CO.的终端客户为包括 RFPT、PLAsource 等在内的韩国知名射频电源制造商，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设备厂商对射频电源需求增加，从而对应用于制造设备中的射频电容的需求也随之持续加大。

## 10、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9 万元、383.66 万元和 1,345.27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361.16%和 250.64%。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与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导致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初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爆发军事冲突，为此美国对俄罗斯进行制裁，部分俄罗斯客户遇到了供货紧张问题，造成了大量的替代需求，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快速的交货周期满足该市场的需求，因此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的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增长，因此公司在 2022 年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的销售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前述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长，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久，由于市场需求、客户自身经营等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相关确认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资金流水、收入采购明细，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关于流水的承诺及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境外客户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含多项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虽已终止，但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即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将恢复执行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磐信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普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以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2、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光慧中曜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8.06.14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	北京光曜致新睿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持股99%的企业	2023.02.03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持 股 33%的企业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5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东基瑋浩资产 管理 (杭州) 有 限公司投资的 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49.75%)、张琦明 (14%)、吴陈 子 (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 限公司 (12.50%)、杨根源 (5%)、 陈富卿 (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25%)
6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 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0.25%)
8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	东方前海资产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9.4731%）、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5269%）
9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88.80% 的企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8.80%）、章瑞国（11.20%）
10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1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2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13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	股 100% 的企业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村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100%）
14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5%）、周查理（5%）
1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3843%）、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8.0469%）、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限合伙)							份有限公司 (48.046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3.9062%)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 (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49.6350%)、东方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78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16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5	光曜春越（深圳）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福田区	福田区	业；创业项目投资	（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 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 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 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 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持股 78.50% 的 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 通桥区	乐山五 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 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 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 新能源设备有限公 司	东方电气集团 东风电机有限 公司 持 股 75.6796% 的 企 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 新区	乐山高 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 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 东风电机有限 公司 曾 持 股 77.7778% 的 企	2002.04.25	90.00	四川省 乐山市	四川省 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 限公司（22.222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 销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丰年致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 董事任学梅，东 方前海投资管 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38.5147% 的企 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 （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 的企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0.488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0%的企业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杭州）有限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有限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6.14	8,298.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589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51%）、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051%）
49	东方前海安煊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55	海南光曜致新安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000.00 万美元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南省 海口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Master Talent Holdings Inc、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未公示具体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6	杭州光曜致新屿冬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12.23	36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公示具体比例)
57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977%的企业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5977%)、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4023%)
58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136%的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3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864%)
59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100%)
60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	杭州光曜中仁	2017.01.24	5,495.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市	杭州市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未公示具体比例）
61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2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3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4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5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	上海市 浦东新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区	区	产品的电镀	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1%)
66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 有限公司持股 90.50%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 片，晶粒式、桥式整流 器和有关电子产品表 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90.50%）、 上海祁欣贸易有限公司（9%）、上 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0.5%）
67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8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9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 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70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1%）
71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0.7407%）
72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0.8621%）
73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4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882%）
75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6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0.1161%)
77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8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79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8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	东方前海委派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81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2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3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4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5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3.0435%）
86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7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88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9	杭州光曜润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2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0	杭州光曜睿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1	杭州光曜新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
92	杭州光曜庆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3	北京光曜睿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3.02.03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1%)
94	杭州光曜庆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5	杭州光曜安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6	杭州光曜庆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2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7	北京光曜庆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27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8	杭州光曜庆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9	杭州光曜庆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2.10.2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1%)
100	杭州光曜庆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101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2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3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4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5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6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芜湖市	安徽省 芜湖市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7	东方前海(深圳)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08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109	北京光曜春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7	325,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0.7689%）、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230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03%）
110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11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2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3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4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15	东润锦睿（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投资咨询、商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信 息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16	东润锦玉（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投资咨询、商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 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22%）
117	光曜致新德屿（深 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06.17	149,105.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 服务；创业投资	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80.4802%）、英大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19.5164%）、东 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34%）
118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投资基金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资产管理咨询、经 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 术咨询	（1%）
119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 金元绥阳产业有限 公司	北京光曜春溪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60% 的企业	2010.12.02	133,000.00	贵州省 遵义市	贵州省 遵义市	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 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	北京光曜春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60%）、国家电投 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40%）
120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东方前海特殊 机会（深圳）投 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1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2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3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 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0.0007%）
124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1.04	4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上海雅 郇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99.751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 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481%）
125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 机会（深圳）投 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曾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 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6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7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00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01%）
128	东润锦利（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29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0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1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32	顺朗西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3	顺朗北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4	顺朗中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5	光曜致新仁波（天 津）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 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 企业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 滨海新区	天津市 滨海新 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 询；咨询策划服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75%）、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0.0025%）
136	华夏幸福东润（霸 州）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河北省 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 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 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37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3月6日注 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100%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8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11月13日 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70%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 绍兴市	浙江省 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 理服务、财务咨询及服 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2%）、绍兴市城 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
139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已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51%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 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140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曾投资 的企业,于 2021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 上海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年7月8日退出						
141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31,005.9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9.06.25	1,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生产,肥料、化工产品生产,农药、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植保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6	江苏省苏科植物保护技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	2000.07.	1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技术推广;质检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术开发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4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药批发	司（100%）
7	江苏省苏科农化南京有限公司		2012.09.12	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化工产品、肥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批发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
8	山东朗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9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10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40%）
11	江苏中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12	南京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吴耀军持股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 吴耀军（49%）
13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4	南京奥美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94%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	吴耀军（94%）、王毅庆（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5	南京水晶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16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7	甘肃朗玛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9%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退出					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